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工作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校各学生社团建设，规范各学生社团工作，调动基层部门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不断加强自我建设和自我完善，提高各学生社团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结合我校学生社团实际水平，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参与考核的相关人员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三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章 考核细则

第四条 考核对象：全校所有登记在册的社团。

第五条 考核方式：

（一）各学生社团可于 11 月 11 日至 15 日上交团支部工作手册、工作手册记录活动宣传情况表和活动信息表（所有材料均要求上交纸质版）至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办公室（新体 109）。

（二）校团委社团管理部中与社团考核相关各部门于 11 月 15 日之前将相关考核材料交至事务部。

（四）校团委社团管理部事务部将上述材料整理汇总并进行考核，于 11 月下旬确定最终考核情况。

（五）根据各社团最终考核情况，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将对各学生社团采取相应措施以支持社团发展。

第六条 部门考核标准：

（一）本次考核将会从社团团支部工作手册、社团新媒体宣传情况以及社团活动信息三方面进行考核并评分。

（二）评分采取百分比制：即社团团支部工作手册占 50%，社团新媒体宣传情况占 10%，社团活动信息占 40%。

（三）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五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细则制定、修改、解释与废除的权利属于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社团管理部所有。

第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及全体社团干部共同监督。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社团管理部

二〇一九年十月

